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及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頁至第22頁。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閱覽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所採取的該等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數量將有所限制，以確保社交距離。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請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祈為見諒。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親身現場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
- (i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
- (iv)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分部所用詞彙與載於第4頁及第5頁「釋義」分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0>（「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絡資料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及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歐肇基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林博士、歐先生及黃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林博士、歐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對林博士、歐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黃汝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黃女士擔任此職位已超過九年。儘管黃女士長期擔任此職位，但彼具備豐富商業及財務經驗，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見解，並為管理層方面提供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女士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彼獲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其再次委任受限於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博士、歐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黃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具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20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回購授權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授權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及在該等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股東可親身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股東可參閱本通函內第1頁至第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以了解詳情。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FCILT*，*FHKIoD*，*DB(Hon)*，*DBA (Hon)*，七十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林博士具備逾四十八年銀行及地產發展之經驗。彼同時任職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及Riddick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SBS)。林博士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50,00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林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歐肇基先生**，*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銀行家，並擁有逾三十二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基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再度擔任恒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歐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黃汝璞女士**，太平紳士，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一九八零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黃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黃女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回購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	四月	6.09	6.00
	五月	6.05	5.92
	六月	6.05	5.77
	七月	5.85	5.67
	八月	5.81	5.68
	九月	5.75	5.35
	十月	5.70	5.40
	十一月	5.57	5.43
	十二月	5.51	5.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8.16	5.47
	二月	8.36	7.68
	三月	7.70	6.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17	6.96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只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119,017,090	33.41%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9,017,090	33.41%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817,090	13.7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19,017,090	33.4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李寧先生 (附註4)	119,017,090	33.41%
李兆基博士 (附註5)	119,816,310	33.63%

附註：

-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99,220股股份，李兆基博士持有119,816,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數量將有所限制，以確保社交距離。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請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祈為見諒。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親身現場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
- (i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
- (iv)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及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會議將屬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0> (「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問題。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函件內。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會議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閱覽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會議所採取的該等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會獲發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歐肇基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內。
6.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佈及最新安排。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